

#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唐工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关联方威唐力捷智能工业技术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唐力捷”）采购机械设备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。公司与威唐力捷新增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，提升整体效益，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；新增关联交易也将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事先认可该类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郭青红 吴颖昊

2021 年 11 月 7 日